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投標廠商規格審查表

標案名稱：「115 年度電腦音樂剪輯教室既有設備擴充採購案」

投標廠商應於規格封內檢附所有規格文件，並依下列次序將採購案概要所列設備品名欄、規格欄所述功能，依項逐一清楚標示於規格文件。規格證明文件缺失或不符合者，視為不合格標。

115年度電腦音樂剪輯教室既有設備擴充採購案 採購規格審查項目		規格審查		不符合 原因
		符合	不符合	
1	顯示器： 24 吋 4.5KRetina 顯示器 4480x2520 解析度。			
2	晶片： M4 晶片，8 核心 CPU，8 核心 GPU，16 核心神經網路引擎。			
3	儲存裝置： 256 GB SSD。			
4	記憶體： 16GB 統一記憶體。			
5	相機： 相機 1200 萬像素 Center Stage 相機，支援桌上視角功能。			
6	連接與擴充： 兩個 Thunderbolt/USB 4 埠，3.5 公釐耳機插孔，Gigabit 乙太網路。			
7	無線技術： Wi-Fi：Wi-Fi6E(802.11ax)，藍牙 5.3。			
8	包裝盒內容： iMac，巧控鍵盤，巧控滑鼠，143W 電源轉接器，電源線(2 公尺)，USB-C 連接線。			
9	作業系統： macOS。			
10	提供原廠非人損保固一年服務。			
11	投標廠商應具備原廠教育授權經銷商資格，得標廠商驗收時需交附原廠出廠證明書及原廠保固說明書，以保障售後支援服務。			

12	為確保學校保固權益，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間內經學校報修通知後應安排工程師到場進行設備 Apple Service Toolkit 2 線上硬體檢修並出示該設備檢測後報告書。			
13	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免費到校收送服務，得標廠商應到校收送維修品至原廠授權之維修中心，不得另行收費，並為確保設定完整且資料無誤， 投標應檢附安裝設定工程師 Apple Certified IT Professional 相關證照影本。			
14	交貨期限：決標後 60 日內 交貨完成。將本案採購之電腦設備，安裝指定位置並完成與校內暨有廣播系統之設定。			

1. 檢附型錄或規格確認書並標示規格 1.至 14 項以供審查用。
2. 為保障本單位之權益及品質，得標廠商交貨驗收時，需檢附原廠或代理商出具之產品保固書並註明購方名稱證明文件，以確保品質及售後服務之履行。
3. 得標廠商供應之器材，如涉有仿冒或專利代理權之糾紛，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廠商名稱(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_____ (簽名)